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太发改价〔2022〕7号

关于调整太仓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企业：

近期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、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我市各燃气企业签订了《2022-2023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》，对我市2022年4月-10月期间天然气门站价格进行了调整。根据天然气价格管理相关规定，为做好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

2022年4月1日至10月31日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3.72元/立方米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燃气企业要与上游气源单位及用气单位做好供需衔接

接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

2. 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不得有超过规定价格销售或变相提高用气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行为。

3.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与用气单位的沟通，建立合同外供气双方协商机制。在按照《2022-2023年天然气购销合同》及补充协议气量分解落实到用户后，仍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，本着自愿委托的原则，由用户委托燃气企业通过采购LNG、竞拍气等渠道采购供气，销售价格作价公式为：代购代销销售价格 = 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 + 配气价格。为减轻下游用气企业负担，采购成本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，配气价格在正常配气价格0.66元/立方米基础上降低0.10元/立方米，即按0.56元/立方米执行。

4.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、准确抄表等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5.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22日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住建局、交运局、
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22日印发
